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436号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2 月 10 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拟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控置业")6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四川天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并公开挂牌转让华控置业剩余 40%股权。华控置业作为你公司坪山厂区土地开发主体,拥有该土地开发后剩余价值的收益权。上述交易中,华控置业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4.94 亿元,增值率为34,982.70%,预计你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 4.96 亿元。我部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说明:

1、评估报告显示,本次评估将土地开发后剩余价值的收益 权作为账外合同资产纳入评估范围,上述收益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价值为 4.99 亿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收益权采用收益法 评估的原因,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和选取依据,并据此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。

- 2、请你公司结合坪山厂区土地整备情况,详细说明华控置 业拥有的土地开发后剩余价值收益权的具体范畴,你公司在土地 整备过程中享有的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。
- 3、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2 的答复,说明针对坪山厂区土地整备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,以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12日